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股东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占江	是	600,000	2.83%	0.76%	否	否	2021年12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83%	0.76%	否	否	2021年1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越博进驰	否	3,900,000	63.31%	4.97%	否	否	2021年12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100,000	-	6.50%	-	-	-	-	-	

注：①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②若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占江	是	500,000	2.36%	0.64%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21日	刘升
越博进驰	否	3,900,000	63.31%	4.97%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1日	上海渝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4,400,000	-	5.61%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占江	21,200,154	27.01%	10,040,000	10,740,000	50.66%	13.68%	0	0.00%	0	0.00%
越博进驰	6,160,000	7.85%	5,900,000	5,900,000	95.78%	7.52%	0	0.00%	0	0.00%
合计	27,360,154	34.85%	15,940,000	16,640,000	-	21.20%	0	0.00%	0	0.00%

注：若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6,5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对应融资余额为 7,2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0,7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对应融资余额为 22,417 万元。李占江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业务收入回款、投资收益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

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李占江先生以及越博进驰目前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